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Alco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董事重選之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lco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1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如閣下不打算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董事之重選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推薦	5
附加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8
附錄三 — 股東大會上之投票程序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基準價格」	指	以下較高之價格：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 (b) 有關交易之公佈日期；及 (c) 根據交易將予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定義見主席函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批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執行董事：

梁偉成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偉明先生

廖立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志先生

張富紳先生

張嘉榮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敬啟者：

**董事重選之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董事之重選；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主席函件

董事之重選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位董事，分別為梁偉成先生、梁偉明先生、廖立民先生、李德志先生、張富紳先生及張嘉榮先生。

依據現行細則之第87(1)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但儘管本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在擔任該職務期間無須輪席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最近一次當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者，但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中，退任者將由抽籤決定（除非該等董事另行協定）。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依據現行細則之第86(2)條，遵照股東大會成員的授權，董事（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被撤銷）有權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的臨時空缺或作為增選董事加入現有的董事會，惟就此任命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成員不時釐定的最高董事人數。董事會就此任命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屆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新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5%或以上者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繳足股款股份共723,244,65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最多可發行72,324,4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10%。

主席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股份授權」）。根據購回股份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

董事認為董事之重選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中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偉成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張富紳先生及張嘉榮先生將分別根據細則第87(1)條及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將自願參與重選。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富紳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生物學理學學士榮譽學位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市場擁有逾27年經驗，現時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研究部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起計，固定期限為三年，合約期滿後張先生將獲續聘，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基於董事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

張嘉榮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學位。彼於多間著名電腦及電子公司擁有逾34年經驗，現時為Heronelite Inc.總經理之特別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起計，固定期限為三年，合約期滿後張先生將獲續聘，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基於董事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723,244,650股繳足股款股份組成。倘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72,324,46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股份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購回股份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只可動用法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按照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股本償還金額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只可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現預期本公司將自該等來源取得有關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之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每月及本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1.33	1.28
八月	1.31	1.16
九月	1.28	1.13
十月	1.20	1.00
十一月	1.20	1.02
十二月	1.10	0.9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01	0.84
二月	0.95	0.86
三月	0.94	0.75
四月	0.82	0.72
五月	0.71	0.54
六月	0.55	0.4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	0.46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可行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6.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增加之幅度，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收購該等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梁劍文先生為其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67,81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3%。若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間沒有其他改變，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1.14%。因此，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以致主要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程序如下：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投票表決是按上市規則要求或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有關以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遭撤銷之際）：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者；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十分之一或以上。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作股東本人所提出之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茲通告Alco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非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或
- (ii)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或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惟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以較股份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之折讓價配發及發行, 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基準價格」應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
 - (b) 有關交易之公佈日期；及
 - (c) 根據交易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價格獲釐定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偉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進行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的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如為股份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均不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